

## **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11月6日，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大特钢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南昌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〔（洪）应急罚〔2019〕01号〕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安全事故的基本情况

2019年5月29日16时23分，方大特钢炼铁厂二号高炉煤气上升管发生爆裂事故，事故造成6人死亡，4人受伤，导致较大亡人事故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事故”）

2019年9月16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被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“黑名单”的公告》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，公司被纳入“2019年第二批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‘黑名单’单位及人员名单”。

### 二、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情况

本次事故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第（二）项和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十五条第七款的规定，决定给予方大特钢人民币1,000,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规定的银行账户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724万余元，涉及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和伤者的医疗救治工作全部完成。公司收到南昌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将及时缴清罚款，该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本年度的利润影

响较小；

（二）事故发生后，公司深刻汲取教训，全面落实并加强各级安全管理，进行全面隐患排查治理，对安全自查及第三方机构检查评估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。截至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；

（三）公司被纳入联合惩戒名单后，将对重大项目申报、依法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、评级授信、信贷融资等方面造成一定影响，截至目前，公司银行信贷保持正常流转，应急管理部门将加强对公司的巡查力度，保障公司安全生产。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8日